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之相關規定。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刊登在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俊鵬先生、李偉君先生及李凱琳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聯交所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幣值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就本報告而言，壓縮天然氣(「CNG」)指透過高壓被壓縮至高密度的天然氣，用作汽車清潔替代燃料。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http://www.tl-cng.com)登載。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55.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6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或8.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以及10.8%及14.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因湖北省物價局及荊州市物價局的定價指引，天然氣採購成本高的影響無法及時轉嫁予客戶。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0.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0.7百萬元。

###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b>18,959</b>	20,092	<b>55,669</b>	60,613
銷售成本		<b>(16,558)</b>	(17,120)	<b>(49,645)</b>	(51,565)
毛利		<b>2,401</b>	2,972	<b>6,024</b>	9,0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417</b>	11	<b>596</b>	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56)</b>	(120)	<b>(585)</b>	(342)
行政開支		<b>(1,561)</b>	(1,497)	<b>(3,997)</b>	(7,552)
融資開支		<b>(112)</b>	–	<b>(336)</b>	–
除稅前溢利	5	<b>889</b>	1,366	<b>1,702</b>	1,174
所得稅	6	<b>(453)</b>	(648)	<b>(1,178)</b>	(1,824)
期內溢利/(虧損)		<b>436</b>	718	<b>524</b>	(650)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b>331</b>	1,798	<b>361</b>	3,414
於隨後期間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b>331</b>	1,798	<b>361</b>	3,414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稅後)	331	1,798	361	3,4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67	2,516	885	2,764	
下列各方應佔 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436	718	524	(650)	
非控股權益	-	-	-	-	
	436	718	524	(650)	
下列各方應佔 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767	2,516	885	2,764	
非控股權益	-	-	-	-	
	767	2,516	885	2,764	
期內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每 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7	0.09	0.14	0.10	(0.1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86	16,351	17,350	885	1,060	1,681	38,213	-	38,213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650)	(650)	-	(65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414	-	-	3,414	-	3,4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414	-	(650)	2,764	-	2,764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1)	1,015	47,722	-	-	-	-	48,737	-	48,737
資本化發行(附註2)	2,234	(2,234)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9,164)	-	-	-	-	(9,164)	-	(9,164)
自保留溢利中轉撥	-	-	-	-	443	(443)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135	52,675	17,350	4,299	1,503	588	80,550	-	80,55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35	52,723	17,350	4,297	2,068	5,225	85,798	-	85,798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524	524	-	52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61	-	-	361	-	36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61	-	524	885	-	885
自保留溢利中轉撥	-	-	-	-	260	(260)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4,135	52,723	17,350	4,658	2,328	5,489	86,683	-	86,683

附註：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透過按發售價每股0.48港元發售125,000,000股新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為60.0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48.7百萬元。
-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已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274,999,800股新股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期內參與CNG銷售。

根據就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

###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一併閱讀，該年度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氣服務有限公司(「桐林天然氣」)運營。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整合本公司及其他並無實質業務的新成立實體作為桐林天然氣的控股公司，而桐林天然氣的業務及營運並無變動。因此，重組採用類似逆向收購的原則入賬，並就會計目的將桐林天然氣視作收購方。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延續桐林天然氣財務報表的方式編製及呈列，桐林天然氣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報告日期基準報告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第三季度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於本期間內，誠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述，除採納下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就兩類租約給予承租人可選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金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或涉及應用重估模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金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金負債之利息；以及減少以反映租金付款。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金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約年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租金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金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金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金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約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2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9.5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須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 地區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產生於位於中國的客戶。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

以下為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本集團主要客戶：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b>4,343</b>	4,291	<b>12,951</b>	12,319
公司B*	<b>5,298</b>	4,575	<b>14,335</b>	13,587
	<b>9,641</b>	8,866	<b>27,286</b>	25,906

\* 該等客戶為國有企業。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期內收入來自銷售CNG，而其他收入及收益則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CNG銷售	<b>18,368</b>	20,092	<b>53,927</b>	60,613
傳輸服務	<b>591</b>	-	<b>1,742</b>	-
	<b>18,959</b>	20,092	<b>55,669</b>	60,6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	<b>417</b>	11	<b>596</b>	20

## 5 稅前溢利

下列項目於達致稅前溢利時已計算在內：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b>12,869</b>	14,027	<b>39,699</b>	42,307
上市開支	-	459	-	4,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b>1,014</b>	971	<b>3,038</b>	2,90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b>332</b>	-	<b>998</b>	-
公用事業開支	<b>655</b>	773	<b>2,105</b>	2,281
核數師薪酬	<b>403</b>	200	<b>637</b>	600
經營租賃下的				
最低租賃款項	-	394	-	1,247
運輸開支	<b>366</b>	115	<b>737</b>	4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b>10</b>	10	<b>29</b>	29
僱員福利開支：				
薪資及薪金	<b>930</b>	918	<b>2,785</b>	2,5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15</b>	95	<b>334</b>	287

##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即期稅項開支 本期間	453	648	1,178	1,824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由於在有關期間內並未從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撥備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與中國附屬公司有關，已按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入息法定稅率25%撥備企業所得稅。

##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會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200	100,000,200	100,000,200	100,000,20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的資本化發行	274,999,800	274,999,800	274,999,800	274,999,80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發行股份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7 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盈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436	718	524	(65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仙)	0.09	0.14	0.10	(0.13)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 9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本集團主要供應CNG，收入主要源自向(i)零售客戶（主要為車輛終端用戶）及(ii)批發客戶（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分銷CNG。主要提供的產品為從本集團天然氣供應商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的CNG。

### 財務回顧

#### 收入

收入指CNG銷售及傳輸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55.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60.6百萬元減少8.1%。該減少主要由於向批發客戶的CNG銷售減少，部份被零售客戶的CNG銷量增加所抵銷。

向批發客戶銷售CNG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或2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由於CNG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減少。向零售客戶銷售CNG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9.4百萬元，由於售予零售客戶的CNG售價平穩及平均售價微增。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9.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3.9%。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銷售存貨成本與CNG銷售下降相符。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以及10.8%及14.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因湖北省物價局及荊州市物價局的定價指引，天然氣採購成本高的影響無法及時轉嫁予客戶。

## 財務回顧(續)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營運部門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辦公室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42,000元增加人民幣243,000元或71.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85,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增加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為員工福利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或47.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4.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上市開支人民幣4.9百萬元並抵銷部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後增加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8百萬元。所得稅開支乃根據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產生，按不可扣除的費用(如上市費用以及上市後法律及專業費用)作出調整。

###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0.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淨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不包括上市開支人民幣4.9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該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毛利及毛利率下降。



## 前景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展望未來，由於中國通過由煤炭轉向清潔能源(如天然氣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改善其能源消費結構，本集團對CNG消費增長持樂觀態度。

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天然氣及天然氣汽車的進一步開發及利用，以響應中國中央政府所發布的政策。荊州市政府已採取並實施多種促進天然氣利用的政策，如荊州市中心城區淘汰燃煤鍋爐實施方案，據此，使用燃煤火電廠鍋爐將逐步淘汰並禁止。根據荊州市城市綜合交通體系規劃(2015-2030)，荊州市亦將繼續增加公交車及出租車的數量，至二零二零年，荊州市中心的大部分公交車及出租車預期將以天然氣為燃料。

就此而言，本集團相信中國有利的政府政策及行業趨勢將促進天然氣行業的發展，並刺激國內對天然氣使用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抓住政策及行業趨勢帶來的增長潛力。

為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樣化，本集團正於中國及／或其他地區尋找及探索新業務機會。具體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政府提出一帶一路倡議，即指絲綢之路經濟帶(「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路」)，一項旨在加強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間經濟合作的重大發展戰略。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將受益於其策略性位置。為從中國政府有關國家政策中獲益，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或一帶一路沿線其他國家尋找新業務機會。

董事認為，本集團正實現可持續增長，並將繼續擴展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權益總值為人民幣86.7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1.9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5.9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為6.6。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計息借款及銀行借款。鑑於我們自營運獲得的穩定現金流入，連同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具備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資金要求。

###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債務

#### 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債務(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對營運的流動資金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或困難，本集團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任何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未進行任何利率互換交易以緩和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控其今後面臨的相關風險。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投資40%權益於廣州廣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壓縮天然氣。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盛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涉及雙方有意成立合營企業以成立中國湖北省製造基地以加工、生產及銷售特克松纖維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於有關期間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8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9百萬元)。薪酬乃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如可資比較市場薪金、各人士的工作表現、投入時間以及職責。僱員不時獲提供相關內部及／或外部培訓。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的表現。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劉永成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375,000,000	75%
劉永強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375,000,000	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 附註：

- 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實業有限公司（「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本公司108,750,000股股份或約21.7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所擁有的本公司266,250,000股股份或約53.2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實業有限公司（「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本公司266,250,000股股份或約53.2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本公司108,750,000股股份或約21.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
永盛(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375,000,000	75%
鴻盛(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	375,000,000	75%

附註：

- 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本公司108,750,000股股份或約21.7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所擁有的本公司266,250,000股股份或約53.2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將持有本公司266,250,000股股份或約53.2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本公司108,750,000股股份或約21.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人士(其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本公司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期內遵守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除非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否則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經營、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 競爭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在受限制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採納並遵守（如適用）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層架構，劉永成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鑑於劉永成先生自桐林天然氣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行政總裁引領本集團，並積極參與桐林天然氣的核心業務，且劉永成先生熟悉本集團營運，董事會相信，由劉永成先生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和主席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務求達致本集團有效的管理和業務規劃。此外，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本公司將會就任何重大決定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偉君先生(主席)、黃俊鵬先生與李凱琳女士。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承董事會命

##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俊鵬先生、李偉君先生及李凱琳女士。